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新 0102 执恢 66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贾志红，女，1964 年 3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信士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经理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38 号附 2 号 66 号楼 3 单元 301 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6196403300828。

被执行人：姜万鑫，男，1970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 51 号 2 号楼 1 单元 306 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700917601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新 0102 民初 7708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姜万鑫的存款、收入 629849.04 (其中本金 621237.04 元，执行费 8612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姜万鑫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姜万鑫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